

关于2017年记帐式付息(十一期)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2017年记帐式付息(十一期)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17年记帐式付息(十一期)国债(以下简称“本期国债”)将于2017年5月24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付息债,期限为50年,票面利率为4.08%,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;本期国债起息日为2017年5月22日,每年5月22日,11月22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67年5月22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国债于2017年5月24日起在本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国债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17国债11”,证券代码为“019565”,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091166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